

## 审批意见：

泰环审报告表〔2024〕K36号

一、山东以利奥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车间喷砂抛丸技改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龙腾路北段 1688 号。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对现有 1 条特种变压器油箱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占地面积 5400m<sup>2</sup>，购置大型抛丸清理室及设施一套，淘汰原抛丸清理室及设施，不改变现有产能。

根据《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该项目符合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2. 要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4. 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
5.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之内。
7. 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8.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 年 10 月 15 日